

# 灤縣志

王人文題



四十卷

地130.53  
42  
-14  
部=

業 實				
商 業	畜 牧	鹽 法	陶 業	礦 務
	苗圃農林	漁 業	灰 密	工 藝

灤縣志卷十四

實業志

文明演進。坤媪鍾奇。山川孕蓄。發洩無遺。懋遷有無。誰為健者。計絀十年。木無拱把。器不苦窳。雷澤淵源。何人負責。覺此元元。志實業第八。

(一) 礦務

編者按。史無採煤明文。自有明始。並各礦懸為厲禁。恐洩山川之王氣。實明人自欺之語也。永樂以後。旋禁旋開。其課稅信而有徵也。神宗萬曆二十有四年。又分命中官。四出開礦。復無礦學常識。往往謬指良田美宅。下有礦脈。以肆敲詐。而俟賄遷。慾壑未盈。則又集眾挖掘。偽覓煤鐵。十有一獲。勒令納稅。動至萬千。人民日削月朘。坐使十室九空。遂激起而為盜。礦之盜。不可撲滅。國家折閱數萬萬。反使盜賊充斥。貽執政以殷憂。不得不暫時封閉。息干戈以寧斯民。况其時甫移富民。以實河北。黍苗待糶。山木

灤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 礦務

堪樵。炊爨有資。鄉村實無用煤之家。輪舶未來。鐵路未修。一切工廠。尚無汽機。國家更無用煤之事。一時臣民。恨不早撤中官。停止開採。使閭閻永無納煤稅之重累。終明之世。厥禁未弛者。亦勢也。清初北直戶口。增加至一倍之多。在全國為第二繁盛省分。某西人地理問答。全國惟山東戶口最繁。每方里三十有三人。河北每方里三

十一人強。

而灤縣尤為河北繁盛縣分。除山荒河淤海退沙坨。以及城池道路

鄉鎮廬墓。占地大半外。農產之不敷應用。顯而易見。故唐山一帶。煤苗富有之區。時有土人。即其所在地。報案採煤。而資本無多。所得亦尠。清光緒三年。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鑒於軍國要需。用煤孔亟。遂命直隸候補道員。粵東唐廷樞。招股開採。規模日大。迄今五十七年。擴充至五礦局之多。地方人民。實利賴之。特外人投資過半。每年現銀流入西國者。約計一千餘萬元之鉅。為可慨耳。

謹按煤層。往往側出如版築然。兩片石中間。夾生煤塊煤末。所謂煤槽也。

前清土人開採。往往僅採一槽。且由上而下。十餘丈外。即可見煤。取煤稍深。又往往透水。不能再採。因以人力汲水。未易淨盡。煤在水中。取之匪易。故當時採煤。無獲厚利者。洎唐廷樞聘英國技師開採。先用空心機鑽。探視煤層。於煤層厚處鑿井。井底鑿閘。閘之長短。與煤脈同。井之深淺。與煤層同。煤層空處。往往漏水。又用汲水電機。吸上地面。放入溝渠。而於長閘兩旁。橫開小門。衡望鄰比。密若蜂房。每小門內。又橫鑿煤層二三數。所謂煤洞也。由淺而深。由下而上。挖取煤塊。煤末。送至長閘。閘內有運煤鐵路。路上有運煤鐵罐。罐有四輪。輪有鐵勾。勾合數十罐。運以一馬。或用汽油。送至井口。電繳出地。每一煤洞。石片研子。由上山拋入下山。空穴中。再不能容。亦用鐵罐。電繳出地。堆積一處。此各礦務局所以有研子山也。然一山之煤。往往數十槽。一井所採。不過五六槽不等。故一礦務局。往往鑿井二三面。皆深至三百餘丈以下。以期層層挖盡焉。爰紀五礦概略。

灤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 礦務

二

唐山煤礦

唐山煤礦。初名開平礦務局。面積約十餘方里。創始於清光緒三

年。名爲官督商辦。實由官總其成。且曾發官款辦理。其所招商股。無異附庸。當時創辦人唐廷樞。奉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命令。於光緒二年九月。馳赴開平。查看煤鐵礦。覆稟有云。已將帶回煤塊鐵石。分寄京城同文館。及英國有名之化學師。巴施賴禮戴爾等。鎔化。現據各處分投函覆。均評論其在山坡路旁所檢之紫色石。及從山頂挖取之黃色石。有淨鐵六成四。五成八。五成五。五成一。四成五不等。其從山根石堆所取之紅石。只有三成八。三成二。二成三而已。煤之身骨略鬆。灰末頗重。惟燒焦炭。却有六成八。六成四之多。查英國黑鐵石成色。係二成九至四成七。黃石成色。二成五。至四成七。紅石成色。四成四。至六成四。日斯巴爾亞鐵石。裝往英國鎔化者。四成七。至五成九。英國焦炭成色。五成至五成八。今開平煤鐵身骨。雖不能與英國最高之煤鐵相比。但其成色。既屬相仿。採辦庶有把握。况磷酸乃鐵所忌。硫磺乃煤所忌。今驗開平所產。其

鐵既無磷酸。其煤又無硫磺。却是相宜之事。（中略）謹將開辦大略情形。分條備陳。並請卽派丁黎兩道督辦。俾得事權劃一。呼應較靈。是年八月初九日。奉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批。查開採煤鐵事宜。欽奉光緒元年四月廷諭。着照所請。先在磁州台灣試辦。派員妥爲經理等因。是直省開採。本係奉旨准行之事。徒以磁州煤鐵。屢次派員往查。運道艱遠。又機器局員。與英商庵特生。訂購鑄鐵機器不全。未能成交。因而中止。茲台灣採煤。已照洋法興辦。直境亟應仿照試行。該道前次往查開平煤鐵。既將煤塊鐵石。分寄英國化學師等。評論成色。可與該國中等礦業相仿。核之中國市價工料。均尙合算利便。自宜趕緊設法籌辦。以開利源。而應軍國要需。惟事體重大。又屬創始。處處與地方交涉。應派前任天津道。遇缺題奏。丁臬司。津海關黎道。會同督辦。以一事權。該道精熟洋務。於開採機宜。商情市價。詳稽博考。胸有成竹。當能妥善經營。力襄厥成。所訂鑽地機器洋匠。應令速來鑽探明確。再籌辦機器開井。至煤師一節。盛道

灤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 礦務

三

宣懷。已商屬赫稅務司。由英國僱來。現因武穴煤產不旺。另作他圖。可由該道商同盛道宣懷。飭令北來查勘。其如何試辦開採章程。及官督商辦。如何集資立法。務歸妥善之處。並由丁臬司黎道。與該道妥善籌議。陸續稟呈核奪云。是開平煤礦。實由本國公家籌撥鉅款。提倡創辦。始爲接濟海軍。繼爲接濟鐵路。雖有商股。實同官產。及庚子之變。聯軍壓境。其時江蘇候補道張翼。繼任開平礦務局督辦。又值清德宗廣開言路。竟專摺奏請。華洋合辦。略稱庚子五月。拳匪肇釁。各國聯軍到津。開平礦務局。所設之塘沽天津各碼頭廠棧。均被聯軍占據。開平礦務局輪船之在津者。亦爲聯軍截留。是開平礦務局全體。已失其半矣。當其變起倉猝。危險已極。挽救之機。勢已無從措手。正焦灼萬分。稟承無自。查有前稅務司德瑾琳。適在天津。該稅司駐華有年。辦事頗公。允可靠。因思仍借資洋員經理。或能保全萬一。卽由臣札委該稅司。暫行代理開平礦務局事務。惟思該局係屬商務。自與官產不同。查歐洲定例。雖有戰事。商產皆不得

充公。如與外洋商務聯絡一氣辦理。或能資以保全。並查路礦總局前發章程內載。有准招洋股合辦之條。再四躊躇。而出此加添洋股合辦之議。實亦萬不得已之舉也。臣當即會商該稅司德瑾琳。及英國富商黑林等。妥爲商訂。擬將開平礦局。加入各國商股。連同原有舊股。合成資本一百萬鎊。計中國舊股。及加續新股。共佔五十萬鎊。其餘五十萬鎊。由各國洋商分認。改爲中外合辦有限公司。隨即立定合同。電達英京掛號。一面卽飭令該局司事。趕爲結算以前賬目。一面派洋礦師前赴唐山等處。整頓一切事宜。將各國所插旗幟撤去。改樹中外合辦旗號。正在擾攘之間。遽收轉圜之效。實由我國家深仁厚澤。無遠弗周。德化所及。有以感格。故能使該局已成傾覆。終獲完全。實非愚淺之見。初料所及云。(下略)由此遂成中外合辦之局。資本一百萬鎊。總局設天津海大道。內分科股辦事。所在地在唐山。內分井上井下二部。井下置查工處總管。井上置礦司經理。轄煤師工程師。礦地處管理。教育處管理。醫院大夫俱樂部。煤

灤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 礦務

四

師轄查工處總管。監工處總管。裏工查工處總管。外工查工處總管。庫房總管。磅房總管。工程師轄鐵工廠廠長。木工廠廠長。教育處管理。轄開灤中學校。開灤完全小學校。而電報房工頭。翻沙廠工頭。鉚工廠工頭。大鍋房工頭。繳車房工頭。則分隸於查工處總管。及監工處總管。設備有井二面。每一井口。有輪機一架。高七八丈。架下有高台電輪。繳煤罐至台上。由人力推往台盡處。傾覆地面。用汽車運出。其側有電汔台。磨電運動各機器。台旁有汽鍋房。用蒸汽運動磨電機。稍遠有吸氣機。吸收空氣於井下。以換其中之炭氣。且用以調和冷暖。每井有大烟筒一個。高數十丈。各種汽鍋煤烟。由此中送出。其餘則辦公各房。礦區保安隊署亦在焉。工人數目。約四千餘人。工作時間。井上每日每人十小時。井下每晝夜分三班。每班八小時。工資每日每人。平均六角。產量。全年產煤約百萬餘噸。銷售。每月銷售六萬餘噸。次述開平附屬煤礦。

林西煤礦

林西煤礦。於清光緒十四年開辦。附屬唐山。亦中外合辦者。資本

由唐山鑛局分出。組織設備與唐山無異。但林西有洗煤樓。爲他處所無耳。工  
人數目約三千餘人。工作時間及工資與唐山同。產量較唐山略少。銷售亦較  
唐山微遜。

又有西山礦務局。卽土人所謂小窩也。距唐山甚近。組織設備銷售悉歸一處。  
今廢。

趙各莊煤礦。趙各莊煤礦。向歸灤州礦務局。自開平礦務局中外合辦後。前  
直隸總督周馥之子周學熙等。又合詞詳請直隸總督楊士驤。准予開辦灤州  
煤礦。略云。灤州煤礦。曾於光緒三十二年間。奉前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  
扎飭天津銀號籌辦。並將招股章程。鑛界圖說。咨農工商部立案。旋復請發開  
鑛執照。並聲明此鑛。係爲北洋官家用煤便益而設。與他鑛事體不同。其鑛界  
特爲展寬。嗣後他鑛不得援以爲例等語。經府照准咨覆。其年四月。復扎委直  
隸運司周學熙。爲該鑛總理。候補道孫多森。爲協理。並籌撥官款銀五十萬兩。

灤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 礦務

五

諭以寬籌商股。大加擴充。周學熙孫多森等。又籌集商股銀一百五十萬兩。於  
天津設立總理處。名曰北洋灤州官鑛有限公司。照部頒鑛表款式。咨農工商  
部註冊。並請頒發開鑛執照。以憑遵守。並云應繳照費。爲數過鉅。既係官鑛。併  
請准予減免。以示維持。又查民國元年。順直臨時省議會。咨直隸總督文內稱。  
籌集商股一百五十萬兩。實有直隸紳界撥入鹽斤加價五十萬兩。提撥直隸  
學款三十萬兩。及清宣統元年。灤鑛公司總辦周學熙。以襄助收回開平鑛產  
之資格。將開平煤鑛與灤州煤鑛合爲一局。開平煤鑛。作爲資本一百萬鎊。灤  
州煤鑛。作爲資本一百萬鎊。混合其名曰開灤煤鑛。趙各莊煤鑛以外。若馬家  
溝。現在停辦陳家嶺。均附帶在內。陳家嶺緣煤質不佳。且產量歉薄。旋即停辦。而於  
民國七年。又在林西煤鑛迤北唐家莊子。成立煤窩一處。遂成今日之局焉。資  
本一百萬鎊。組織趙各莊。馬家溝。唐家莊子。悉歸屬於天津海大道開灤礦務  
總局管轄。而分統於唐山煤鑛各局。均分井上井下二部。井下置查工處總管。

井上置鑛司經理。下轄煤師、工程師、鑛地處管理、教育處管理、醫院大夫俱樂部等。煤師轄查工處總管、監工處總管、裏工查工處總管、外工查工處總管、庫房總管、磅房總管、工程師轄鐵工廠廠長、木工廠廠長、教育處管理、轄開灤完全小學校。而電報房工頭、翻沙廠工頭、鉚工廠工頭、大鍋房工頭、繳車房工頭、則分隸於查工處總管、監工處總管。大致與唐山煤鑛同。設備趙各莊、馬家溝、唐家莊子均有井兩面。井上之設備均與唐山同。但趙各莊、馬家溝局內均堆積矸子如山。而唐家莊子設立年代既淺。又附近有空地足容。與他處不同。工人數目。趙各莊五千人。馬家溝四千人。唐家莊子三千五百人。工作時間及工資。與唐山同。產量。趙各莊全年產一百五十萬噸。馬家溝產一百萬噸。唐家莊子產八十萬噸。銷售每月十餘萬噸。面積。趙各莊約佔地十餘方里。馬家溝亦同。唐家莊子則僅十方里而已。

謹按趙各莊因矸子堆積局內。馬家溝兼有稍長之馬路。而唐家莊子則

灤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 鑛務

六

用矸子填溝塞塘。並墊局內之鐵路。所以佔地尙少。

謹按開灤煤鑛。西起於唐山西之半壁山。東迄於唐家莊子。莊東之萬福山。南自北寧鐵路起。北及成山長山各山麓。東西長六十華里。南北寬四五華里。與八九華里不等。除唐山鑛務局。與唐家莊子鑛務局。已將該兩處北寧鐵路地下挖空外。其餘尙未南過鐵路。至於東西兩方面。聞煤工云。除唐家莊子外。各處均長三四十里。或六七十里不等。此中人謂開灤煤鑛。足供華北三百年之用。然而唐山煤鑛。止有五十餘年之歷史。而所獲已岌岌不敷。開除一百年以後。作何狀況。尙不敢逆憶。况三百年乎。然產量之富。實亦足以駭人聽聞矣。姑誌之以觀厥後。

(二)工藝

編者按古者每歲孟春工執藝事以諫而周禮冬官且以考工記補之國家之重工藝不自今日昉矣顧工之子恆爲工藝承家學遂故步自封上下數千餘年如出一轍間有智者通商惠工而石火電光不旋踵而恢復原狀頃年政府提倡實業推陳出新一日千里致墨守者望塵莫及不禁有瞠乎其後之歎夫工藝不過實業之一部爾倘能日新月異何嘗不可以富國而裕民茲分述灤縣紡工織工如後

華新紡織有限公司 華新紡織公司地址在唐山創始於啟新洋灰公司經理李希明民國七年籌創唐廠獨認股十萬元又由啟新洋灰公司認股三十萬元民國八年初設籌備處於津廠招收股本一百二十萬元訂購紡紗機一萬二千錠因建築未完故未裝機洎十年冬又購紡紗機一萬二千錠共兩萬四千錠於民國十一年春始制定廠章正式開辦焉組織分總務工務營業三

灤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工藝

七

部其系統爲管理下設管理處坐辦廠經理副理管理處坐辦轄會計庶務文牘採辦四部份廠經理副理轄總務工務營業等三股每股設股長一員總務股長轄會計庶務書記物料庫查工處花紗棧日報房藝徒處各部份工務股長除指揮所屬技師機師外尙統轄粗紗細紗清花搖紗成色揀花修機原動部各部份但係間接性質因以上各部直接由技師機師分別統轄也營業股長轄批花辦花司賬三部份資本二百二十萬元復設華新紡織公司原爲紡紗單性工廠嗣因銷路不暢於民國十七年春又購織布機二百五十台馬達二百餘只馬達爲電學器械其使用法係以電流通於發電子上使發電子起轉動之作用即可用於種種工作如電車行動即因裝有馬達裝機織布雙方並進獲利頗厚工人數目約二千二百人工資每人每日平均四角工作時間晝夜兩班每班八小時產量全年兩萬餘包銷路紗銷售各埠極多布銷本地爲多茲再述紗布廠工作程序花包入廠由工人拆開餵入拆包機內清出塵沙籽雜彈鬆花絨再餵入頭道清花機製成棉捲復經二三道清花機



則棉捲更較均勻。又由鋼絲機製成棉條。由棉條機再合併三次。以均勻之。經過頭二三道粗紗機。愈紡愈細。再用細紗機細紡之。而紗成焉。復由搖紗機。纏成紗捲。用小包機。打成小包。用大包機。打成大包。始成紗件。布廠與紗廠。絕為兩事。而絡紗。漿紗。織布。亦純用機器。布足一疋。自然剪下。經驗布機。驗其有無油污跳線。以及破綻。經刮布機。刮其布面之籽雜。再過壓光機。壓平。用疊布機。摺疊成疋。每疋卽上商標。由打包機。打成布包。始為布件。

附唐山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十年以來因革表

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創始於中華民國七年。先設天津工廠。次青島。次唐山。及衛輝。凡四廠。皆分別招股。各計盈虧。而設總事務所於天津。以相聯絡。八年。唐山工廠。初設籌備處於天津。定名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唐廠招股一百二十萬元。訂購紗機一萬二千錠。九年。成立事務所。仍設天津。公選王筱汀為專務董事。李希明為常務董事。聘李子貞為經理。始駐唐山。

灤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工藝

八

計劃建築事宜。是年得農工商部許可。註冊立案。十年續訂紗機一萬二千錠。合成二萬四千錠。加招股分一百萬元。唐衛兩廠。併設一管理處於天津。以為通假金融之助。兩廠仍各計盈虧。不相聯屬。公推周緝之為管理。聘袁敬莊為技師。兼工務長。是年一萬二千錠廠房工竣。機器亦陸續到廠。十一年春裝成。至七月一日試機。是為唐山開廠之始。二十年四廠公議。撤銷總事務所。各廠各自為一公司。公向實業部更正註冊立案。唐廠遂於二十一年三月一日。改稱唐山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溯自開廠十年以來。人事廢興。遞有更嬗。今雖時異境遷。而其間蛻變之由。或亦後來所欲參考。爰錄大略。列為年表。以存往迹。

紀事類

組 織 人 選 建 置 設 施 事 故

十

設唐衛廠管理處於天津  
、管理一人、坐辦一人  
、廠中會計採辦、均直

王筱汀為專務董事、李  
希明為常務董事、周緝  
之為管理、李子貞為經

一萬二千錠廠裝齊、續  
造新廠、仍用鋼骨水泥  
氣樓式平房、與上年所

七月一日進花試車、十  
一月一萬二千錠開齊、  
工人八百五十二名、

夏直奉戰起、京奉路貨  
車停運、以致用料不能  
如期接濟、故四月機器

一 年	二十 年	三十 年	四十 年	五十 年	六十 年	七十 年
<p>隸於管理處、工廠設經理一人、兼總務股長、副理一人、兼營業股長、技師一人、兼工務股長、均駐廠、秋間因副理辭職、改派營業股長常川駐津、遂亦直隸於管理處、廠中總務股長、旋亦派人專任、</p>	<p>管理處、添副管理一人、幫辦二人、</p>	<p>營業會計採辦、改歸經理直轄、於天津設工廠駐津辦公處營業分處、營業股長、仍駐津管理處、除居監督地位外、專司調度天津金融、</p>	<p>營業會計採辦、改歸經理直轄、於天津設工廠駐津辦公處營業分處、營業股長、仍駐津管理處、除居監督地位外、專司調度天津金融、</p>	<p>唐衛廠管理處、畫分兩廠、各為一管理處、廠內添設襄理一人、</p>	<p>唐衛廠管理處、畫分兩廠、各為一管理處、廠內添設襄理一人、</p>	<p>唐衛廠管理處、畫分兩廠、各為一管理處、廠內添設襄理一人、</p>
<p>理、李政庵為副理、旋辭職、袁敬莊為技師、兼工務股長、王正卿為營業股長、吳弼丞為總務股長、</p>	<p>吳弼丞辭職、派陳展和繼任總務股長、</p>	<p>周緝之辭職、楊味雲為管理、李伯芝為副管理、李季芝為坐辦、林虎侯葉文樵為幫辦、冬李子貞辭職、</p>	<p>正月周叔弢繼任為經理、五月張劍潭為副理、七月張劍潭調任衛廠經理去職、總務股長陳展和去職、添派王式如為總稽查、兼代總務股長</p>	<p>李伯芝謝世、楊味雲辭職、王筱汀兼任管理、李希明兼副管理、李季芝仍為坐辦、林虎侯葉文樵仍為幫辦、十一月添聘李勉之為襄理、</p>	<p>李伯芝謝世、楊味雲辭職、王筱汀兼任管理、李希明兼副管理、李季芝仍為坐辦、林虎侯葉文樵仍為幫辦、十一月添聘李勉之為襄理、</p>	<p>添派洪摺之為副技師、主持布廠事務、</p>
<p>造舊廠、通聯為一、</p>	<p>新廠落成、續訂一萬二千錠、亦到廠裝成、</p>	<p>添裝精梳機、及棉卷機各一部、</p>	<p>添裝派克司式噴霧管、添蓋員司家屬住房、</p>	<p>始議籌添布廠、添雙式鬆花機一部、加拚花池及飛花樓、添三號粗紗機四部、又添精梳機一部、添大牽伸細紗機一部、計四百錠、新廠添裝自動滅火機、</p>	<p>始議籌添布廠、添雙式鬆花機一部、加拚花池及飛花樓、添三號粗紗機四部、又添精梳機一部、添大牽伸細紗機一部、計四百錠、新廠添裝自動滅火機、</p>	<p>建造鋼骨水泥鋸齒式織布廠房一所、購到英國利弗舍廠電力織機二百五十台、添築水塔一架、改建鍋爐房於廠房之北、鍋爐房添拔博葛新鍋爐一架、</p>
<p>已裝成、延至七月始開機、</p>	<p>十一月間、二萬四千錠全開齊、</p>	<p>秋直奉戰事又起、花貴紗賤、廠中存花無多、九月底停止夜工、至十一月間始復常、</p>	<p>春國奉戰起、共黨煽惑工潮、停工一晝夜、旋奉軍開到、始告平息、</p>	<p>細紗機改用雙粗紗、</p>	<p>草定工人管理規則、</p>	<p>協助工人成立工會自動普加工資一次</p>
<p>是年紗價最低、</p>	<p>夏奉軍出關、直魯軍據唐山、京奉車中斷、原料不濟、停夜工二十日、國民軍入境、直魯軍鐵甲車開火、掩護東退、經廠外鐵道、槍砲轟擊四小時、碎彈落廠院內、未傷人、停工一晝夜、</p>	<p>陰歷年終、共黨在廠內煽動工潮、工會不能制止、罷工三小時、公安</p>	<p>是年紗價最低、</p>	<p>是年紗價最低、</p>	<p>是年紗價最低、</p>	<p>是年紗價最低、</p>

年

十

八

灤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工藝

廠內總稽查缺裁去、

王式如辭職、派徐菲庵為總務股長、

布廠機器、五月裝成、築二百六十尺八十尺新井各一處、添蓋員司家眷住房九所、添棉條機一部、二號粗紗機二部、三號粗紗機四部、

改廠內巡丁為請願警察、施行工人不請假獎工制、實行國府頒定紀念日、放假給資、徇工會要求、再加工資一次、廢藝徒制、資遣全體藝徒六百餘人、各回原籍、所有藝徒住房、統改為工人住房、修訂工人管理規則、呈河北省工商廳立案、廢止僱用童工、規定每日十小時、為基本工作時間、晝夜輪班者、其延長時間、照加工計資、

局派員彈壓、並令廠方發給工人酬勞工資十天、暫得平息、

春工會偵得廠內共黨證據、及預備暴動計畫、報告黨部、及公安局、由公安局會同工會到廠、逮捕十人、並於其中數人家中、抄獲証據多種、送北平高等法院裁判、旋商會與黨部、因扣日貨事衝突、罷工罷市、各不相下、廠中工會捲入旋渦經黨部勒令改組、遂致不能維持秩序、廠內無法管理、每日產額減少百分之七十、屢向黨部呼籲、迄未能有所解決、延至七月二十九日夜間、山洪暴發、平地水深三尺、施救不及、紗布兩廠機器物料、同被淹毀、急電工商廳、派員勘驗、實

已不能工作、經省政府議決、准予遣散全體工人、給資兩星期、停業修理、閱兩月始大致就緒、總計花紗物料機器各項、損失約四十萬元、至十月一日、重行招工、陸續開機、至十二月間、紗廠始開齊、布廠亦開至三分之二、工商廳初派工廠監察員、駐唐山、

年

九

十

年

葉文樵謝世、

築防水隄、廠東土隄兩重、南北各加石牆、東面就原石牆加水泥、添築紗布棧一所、

與開灤礦務局所設中華醫院、簽定正式合同、包辦廠內員工醫藥衛生事宜、每星期派專醫到廠臨診、廠內開醫室一所、聘護士一人、助役一人、另聘中醫一人、常川到廠施診、建工人浴室一所、創辦職員子弟兩等小學、津貼城子莊新莊兩小學經費、以便勞工子弟就學、

二 十 年

四廠公議、撤銷總事務所、各廠各自為分公司、唐廠改名唐山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由河北省實業廳轉呈實業部、更正註冊立案、改訂公司章程、十一月三十日、實業部核准、換給新照、

添購股線機二千錠、籌備添設漂染廠、建廠房一所於布廠之西、亦用鋼骨水泥氣樓式、訂購漂染機器、除燒毛機壓光機用英國法姆諾頓廠製外、餘均用上海源興昌所造國貨、訂購大牽伸細紗機二千一百錠、添彈腳花機四部、鍋爐一房又添拔博葛新鍋爐一架、

同仁俱樂部、加組舊劇社、及武術團、布廠添開夜班、徇工會要求加工資一次、職員子弟、兩等小學、定名唐山華新完全小學校、經灤縣教育局核准立案、

工會改選、改行統稅、河北省財政特派員公署、派駐廠員到廠、

二 十 一 年

三月一日、撤銷管理處、正式改用唐山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新名、天津調度金融事宜、歸董事部管理、董事部於專常董事之下、設總務主任一員、辦理董事部一切事務、另設駐津事務所、由天津市社會局轉實業部立案、事務所歸經理直轄駐津辦公處、改稱庶務課、營業分

李希明謝世、王筱汀仍繼任專務董事、李勉之任常務董事、王載之為董事部總務主任、

股線機、漂染機、陸續裝齊、籌設廠內鐵路岔道、

棉價暴落、為十年來所罕見、

灤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工藝

二

年

處、改稱營業課、均隸駐津事務所、重訂工廠內部組織統系、襄理一缺裁撤、

(三) 陶業

編者按。邃古既分。火化遂起。則陶器興焉。下逮成周。搏埴之工。紀諸冬官。知釜甑之屬。爲生人所必需。孟子曰。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可以証明矣。顧我國陶器。見重全球。苟質色俱古。則保存必力。乃諸家紀載。上自宗廟法器。下及私人常御。出自何代。產於何窯。均有詳密之考証。惟秦漢以上無聞焉。嘗考隨園老人隨筆。瓷器始於周世宗。所謂柴窯者。而潘岳笙賦。又有披黃色以授甘。傾碧瓷以酌醴之句。柳子厚且有代人進瓷器表之作。是瓷器又不自後周始也。總之世愈進而工愈精。後來居上。人所公認。灤縣陶業有三百餘年之歷史。至今始有細瓷之出售。然較江西瓷則有遜焉。

德盛窯業廠。德盛窯業老廠。在唐山北東缸窯。新廠在唐山雹神廟旁。始名陶成局。創始於明世宗嘉靖年間。初立僅能造大缸瓷盆等貨。至前清末葉。始

灤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 陶業

一一一

改今名。因工業需要。乃創製耐火磚。及單雙釉缸管。又仿造各種細瓷。至民國十九年。因舊址不敷應用。又在唐山雹神廟旁。購置新址。建築樓房。及新式瓷窯磚窯。並購置機器。改用電力。所有衛生器皿。及耐酸矽酞各磚。出產較富。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已在實業部註冊。二十二年二月。又在商標局註冊。資本國幣二十萬元。公積金在外。組織設總理一人。老廠經理一人。唐山分廠經理一人。批發處經理一人。售品處五處。經理五人。僱用職員五十八人。工人工徒一百五十七人。計件工六十人。設備有球磨軋碎機。製磚機。共三十餘架。工資職員薪金。每月約一千一百六十元。工人工徒。及計件工人工價。每月約六千餘元。雜費約一千五百餘元。面積佔地約一百餘畝。原料採自唐山附近。及昌黎縣之石門北戴河。銷路。銷售華北。及滬漢等處。

新明瓷廠。新明瓷廠。與德盛窯業廠。兄弟窯也。皆產自陶成局。自明迄清。數百年來。株守舊法。毫無進步。民國肇造。百業競進。非謀改良。難與圖存。乃赴江

西景德鎮。河南之彰德。山東之博山。河北磁縣之彭城鎮。以及大連等處。考察  
瓷業。知識漸富。又於民國十五年。特聘專門人才。悉心研究。做造舊式新式。五  
彩七彩瓷器。下及缸磚缸管。火磚火瓦等件。至民國十七年。復添購製瓷各種  
機器。出品日有起色。二十年至二十三年。河北實業廳國貨展覽會。連年給予  
特等獎狀。二十二年。北平市各界提倡國貨運動委員會。給予優等獎狀。同年  
及二十三年。鐵道部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給予超等獎狀。昔如門  
外漢。今已升堂而入室矣。錄廠長秦幼泉語 餘與德盛窑業廠同。

謹按磁器以製泥爲第一步。而修模拉坯次之。蘸釉吹釉裝窑又次之。謹  
就幼泉陶成記所載。約略述之。

一采石製泥。兩廠所采之石。產於平榆路之北戴河。及石門等處。以剖之  
中有玻璃稜角者佳。其法用火將石燒透。與煉石灰法相同 破爲小塊。再經自撞機器。  
磨逾四十小時。變爲細漿。用作粗細圓琢方各磁器。皆甚相宜。較饒州府高嶺

藥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 附業

二二

玉紅箭灘等質。不甚差池。(二)淘澄細泥。淘澄泥之法。以淨水百分之九十。  
泥百分之十。盛以大缸。用木鈚攪翻。漂起渣滓。經過馬尾細羅。再入雙層絹袋。  
分貯過泥匣鉢。俾水滲漿稠。傾入包裹。磚壓吸水。水盡泥成。移置平面大圓石  
上。用鐵鈚翻撲令實。使易成器。各種坯胎。皆用此泥。(三)製造匣鉢。磁坯宜  
淨。一露泥滓。卽成斑駁。且窑風火氣。衝突傷坯。此所以必用匣鉢也。匣鉢之泥。  
出於本地。(即造缸盆之泥)造用輪車。略加鏟削。入窑空燒一次。方可應用。其  
名曰鍍匣。(四)圓器修模胎。圓器之造。每一款式。動盈千百。不有模胎。斷難  
劃一。其模胎與原樣相似。先在機輪定正。使無厚薄偏倚之病。經火後用。(五)  
圓器拉坯。製造盅盞等圓器泥。在模裏。製造盤樣等圓器泥。在胎外。又先以  
鐵板符木。用鐵錯錯成器類半形。名曰壓刀削刀。一模壓一個。一胎刮一個。千  
百一樣。燒成亦無大伸縮。(六)琢器作坯。餅罍尊彝。皆名琢器。其圓者如造  
圓器之法。用機車拉坯。晾乾。仍就機車刀鏟。定樣後。再用大羊毫筆蘸水洗磨。

俾極光潔。冀易受彩。(七)鑲坯修足。圓器尺寸定於模胎。而光滑平正。仍有待於鑲。故又有鑲坯之舉。凡底足凹稜不真者。必以刀尖鑲之。(八)退坯乳料。拉成之坯。退下模胎。陰乾備鑲。至畫瓷所需之料。料即青宜使極細。粗則起刺不鮮。必須專工乳研。經歷許久。始堪應用。(九)製畫各器。藍餅藍罐各器。必先敷釉。陰乾。卽畫人物山水花卉等景。再燒。此燒前繪畫者也。若五彩七彩。必先燒成白胎。再繪畫各景。(十)配釉。釉本白色。五色石。內地尙少。專家採製。舶來品居多。若配凍青龍泉等色釉。較江西相差太遠。餘則均能仿做。大概不相上下。至於配製等分。總以釉十色一爲上等。據廠家秦幼泉言。配色之輕重。不盡在配工。尤隨燒時火力之大小爲變化。大概火宜柔。不宜猛。柔猛關係釉色之輕重最大。(十一)蘸釉吹釉。圓琢方長稜角等器。用羊毛筆蘸釉刷器。失之不勻。在缸內蘸釉。又有輕重。且多破裂。今於圓器之小者。仍用缸內蘸釉法。其琢器與圓而且大之器。用吹釉法。其法截徑寸竹筒。長七寸。口蒙細紗。蘸

灤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 陶業

一四

釉以吹之。則無輕重不勻之弊。(十二)成坯入窯。窯制長圓如覆甕。崇廣並丈許。深倍之。上覆鐵板如屋。曰窯棚。煙突多立其後。或立其旁。而遠在窯棚以外。煙火由地洞入煙突。坯成裝匣入窯。分行排列。中間稍疎。以通火路。量器之大小以配合之。令窯位器滿。然後發火。再用磚塞窯門。泥塗其隙。就原留方爐口門。陸續填煤。約兩晝兩夜。紅透住火。(十三)開窯烤坯。入窯至出窯。以七日爲率。第七日。開窯器匣。尙帶火氣。人不能近。開窯工匠。用濕布包裹頭面肩臂。然後入窯取器。器盡。乘熱安頓新坯。因新坯尙帶潮氣。就熱窯烘炙。可免火後坼裂穿漏各患。(十四)烤瓷。白器燒成。始施彩畫。畫後復燒。使顏色入骨。因有烤瓷之設。瓷之周圍。俱砌筒磚。火由筒內。循環而出。磚紅熱達於器。由孔窺之。諸色有光。火卽入矣。卽便住火。(十五)圓琢器洋彩。圓琢各白器。五彩繪畫。仿西洋者。曰洋彩。畫工調和各種顏色。先畫白瓷片。燒試。以驗色性。火候。所用顏色。調法有三。一用芸香油。一用膠水。一用清水。油便渲染。膠便搨刷。清水

便堆填也。(十六)裝筒瓷器。出窑分類揀選。須用紙包裝筒。以防著風。幼泉又言。以上各法。取法於江西瓷廠者居多。除不甚開音。不甚透光。及手輪機輪大異外。餘皆微有進步。

啟新瓷廠。啟新瓷廠地址在唐山。原為啟新洋灰公司之支部。其廠址即洋灰公司原始開廠之舊址。名曰老廠者是也。民國初年。洋灰公司擴充新廠。購置新式機器。將老廠一切舊具廢置不用。民國十年。洋灰公司經理李希明。以老廠舊具空閒可惜。因地制宜。聘任中外技師。改創瓷廠。製造各種瓷器。電瓷。及小缸磚等物。乃經營三載。終以原料不佳。成品不良。苦無銷路。洋灰公司即有停辦瓷廠之議。當時德人昆德。充任啟新洋灰公司工廠總工程師。以此項營業。在華北尙能發展。提議繼續進行。議決瓷廠與洋灰公司脫離關係。由昆德一人包辦。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租借廠址器具契約。限期十年。所有一切產業。估洋十六萬元。按月一分納租。命名曰啟新瓷廠。所有職員。均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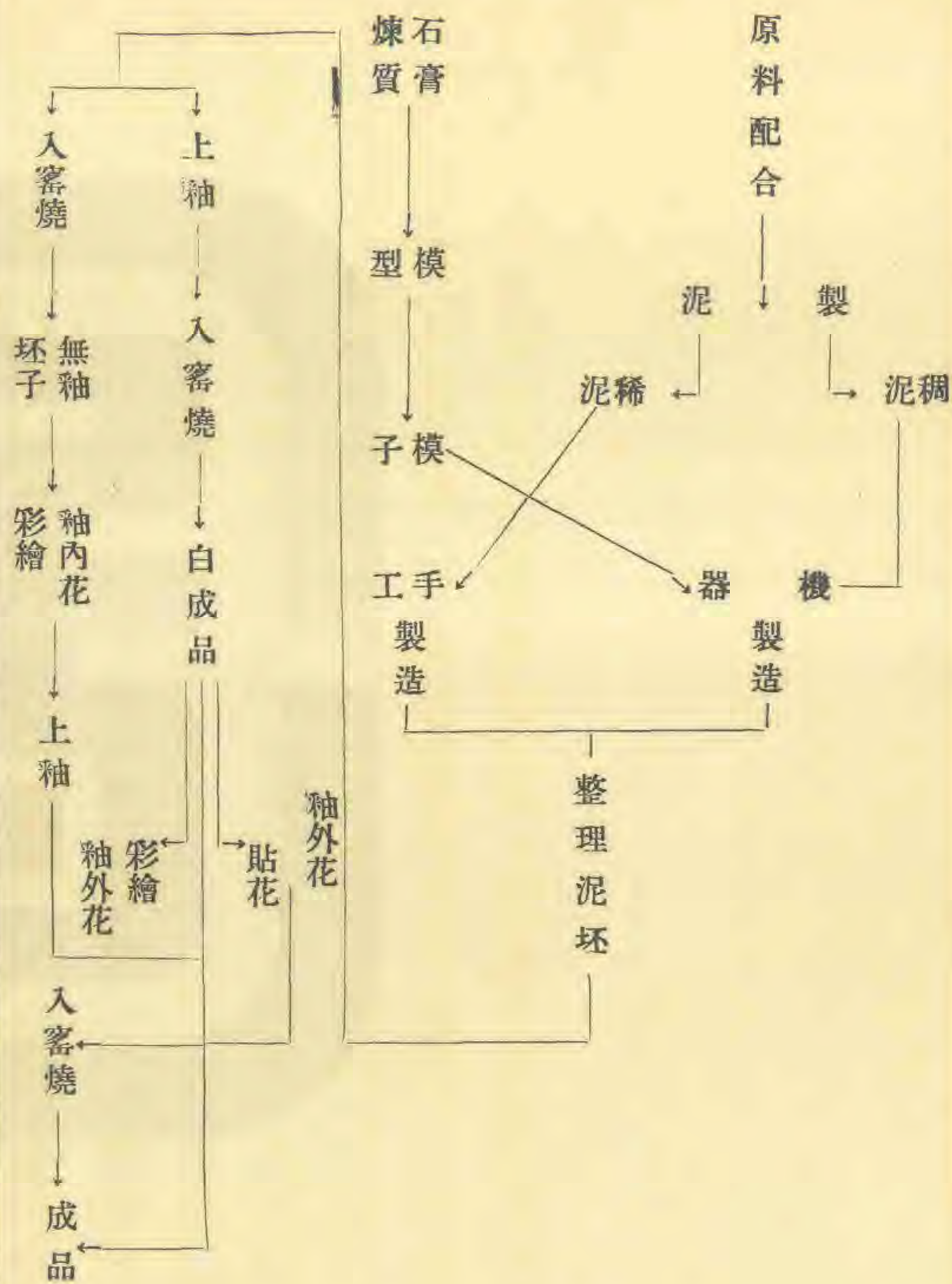
昆德聘任。資本除十六萬元。與洋灰公司納租外。昆德又備大洋十萬元。統計共二十六萬元。瓷廠之組織甚簡單。大致分爲五部。即工作收發。營業查工。及會計等部是也。此外於上海北平天津。設分銷所三處。均由瓷廠派員經理。工人數目。約四百六十人。工作時間。每日十小時。工資。每人每日平均五角以上。生產量每月約三萬元。每年約四十萬元。原料來源。中國原料百分之九十五。六。有時或自英德二國。購買陶土。其量甚微。關於化學原料。完全購自德國。銷售狀況。銷售中國北部一帶。瓷器種類。電瓷衛生器皿。及普通瓷器。製造方法。程序如表。



謹按縣境陶業除德盛新明啟新三廠外如西缸窑開平古冶等處皆製缸盆鑲碗等器銷售於東西南鄰近各省頗為暢旺第坯泥較粗釉為黃土燒成各器皆作黑紅各色間有作黧色者雖因火力之大小致有新奇之變化亦不足貴也然骨重質堅風雨不能剝蝕潮濕不能霉爛較諸秦缶漢瓦當然耐久亦河北之特產也况又附製藍瓷各器如茶壺飯碗痰筒等器雖營業不甚發達而工省價廉足供農家之用亦最宜注意他如磚窑瓦窑瓦盆窑沙鍋窑資本既不必雄厚營業亦何能持久謹就近日情形約略述之

缸窑 缸窑資本自千元至萬元不等組織經理會計各一人工人及工徒自二三十人至百人不等工資每人每日四角上下生產量每年約產三五千件或一二萬件原料全出本地銷路亦能行銷各省

磚瓦窑 磚瓦窑地址無定所資本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春秋兩燒溽暑嚴



寒皆停燒。以兩時不能製坯也。且規模狹隘。多係臨時組織。  
瓦盆窯。瓦盆窯地址無定。資本無多。僅用輪車一件。一人登輪。一人擄泥作  
器。一人燒窯。  
沙鍋窯。沙鍋窯未詳。

灤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 陶業

一七

(四) 灰窰 附啓新洋灰公司紀略

編者按。自版築而進爲建築。工程之發達。一日千里。石灰之需要。夫人而知之矣。顧或成垣築室。經始圖成。石灰自是必庀之材。若夫建造橋梁。興修道路。輪蹶往來。時虞破壞。山洪暴發。每易冲刷。工程師亦往往束手矣。邇來科學競進。極深研幾。乃以灼熱後。消失物百分之一。又十分之二。矽養百分之二十一。又十分之八。鐵養百分之二。又十分之一。鉛養百分之七。又十分之五。鈣養百分之六十三。又十分之八。鎂養百分之一。又十分之三。硫養百分之一。又十分之七。合併燒研。以代石灰。命曰塞門德。爲近今將作大匠不可少之要品。實即以苛性石灰。羸和黏土。微加石膏。用水洗澄。火燒成塊。機碾使細。用時加砂。黏和磚石。堅實如一。遇水愈固。中外交通而後。每年舶來無算。爲用至廣。中國近且自製之。命曰洋灰。亦名水泥。質更較佳。唐山啟新洋灰有限公司其一也。此不可徵我國家實業進

步之一端乎。爰述之。

啟新洋灰有限公司。啟新洋灰有限公司。地址在唐山。創始於英人分赤。初

未意其如此發達也。清光緒十八九年間。分赤知唐山所產洋灰原料豐富。恆

至土坑灰窰。採取化驗。既有所得。至光緒二十四年。復經鑛務大臣張燕謀。與

德人德瑾琳。德係中國稅務司。提倡華洋合資購備機器。建築工廠。開始製造。此第一

期之啟新洋灰公司也。洎光緒二十八年。經周學熙接辦。完全收爲華商所有。

於光緒二十四年。及宣統元年。前後在農工商部立案。稱爲有限公司。第資本

薄弱。產量不多。而銷路乃極暢旺。時有供不應求之憾。宣統三年。復經股東特

別會議。議決改組。此第二期之啟新洋灰有限公司也。啟新洋灰公司之改組

也。承受原有啟新洋灰有限公司之原名。而續招股本。廢棄舊有器具。而購置

新式機械。復建築新廠。名曰甲廠。在原有老廠之東。以製造洋灰。及洋灰矽子

土之磚瓦。並帶釉缸磚瓦管器皿等件。緣此時洋灰銷路。每歲不過二十萬桶。

正擬在山東嶧縣一帶設立分廠。因時局不靖，未獲實行。而營業乃日增月盛。購灰者絡繹於途。遂就甲廠北端，復建築乙廠。多造洋灰。又恐股本支絀。於民國九年，復開特別股東會議，議決續招新股，併前為一千二百萬元。加添機械，增多產額。於是又有丙丁二廠之設立。且建啟新機器廠，專製各式機械。出售地方。此民國十一年事也。至民國十五年，又添廢熱鍋爐。以燒洋灰之廢餘火去燒鍋爐，此為我國他處之創設。及最新式發電機。觀此則啟新洋灰有限公司，亦經幾許之經營。多  
次之改革。始完成吾國華北惟一之大工廠焉。資本一千二百萬元。總事務所。即總公司。設於天津法租界之海大道。工廠設於唐山北部。批發所為遼寧上海北平漢口。組織總事務所。除轄總核科、文書科、會計科、出納科、庶務科、採買科、營業科、運輸科、東南西北四部批發所外，尙轄工廠、工廠轄總公事房、洋灰製造廠、機械製造廠、化學房、電務處、工程處、洋灰棧、花磚廠、缸磚廠、石坑磁廠等部。磁廠於民國二十四年租與德人昆德。至民國二十三年期滿。總公事房、轄文書會計運輸出納稽核收發查工

灤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 灰窯

一九

等課。洋灰製造廠。轄甲乙丙丁四廠。機械製造廠。轄機工製圖翻砂木樣鍛工。卸工等六部。職員。總理一人。總經理一人。管理二人。此外員司尙多。工人數目約四千餘人。工資。每人每日平均四角以上。生量產。甲廠晝夜產灰六百七十桶。乙廠約一千一百桶。丙廠約一千三百五十桶。丁廠約一千六百桶。每月產灰約十四萬桶。每年約產一百六十萬桶。每桶重一八〇克羅，每包重九〇克羅，每克羅等於二、二〇六磅。原料。所有原料均採自本地。惟石膏一項購自外國。面積佔地約十二頃五十畝。銷售狀況。啟新洋灰公司之洋灰。惟馬牌品質極佳。且力量最大。用於各種建築。堅固耐久。較舶來洋灰尤美。價目每桶六元。每包二元八。按每二包之重量恰為一

桶。其價所以低廉者。因二個包皮價較一桶皮值低四角故也。

娛樂

啟新洋灰公司專為聯絡感情。暨公餘娛樂起見。特組織俱樂部。命曰

啟新洋灰有限公司。唐山工廠同仁俱樂部。其內部之組織及管理法。以工廠正副管理。為正副會長。以外更設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二人。幹事員十二人。

統由正副會長。在每年開大會時遴選。經到會會員過半數認可後。充任之。(甲)俱樂部幹事會。分爲四股。每股設幹事三人。一文牘股。二會計股。三庶務股。四交際股。(乙)俱樂部一切事務。統由幹事會管理之。遇有重要事件。由幹事長商陳會長辦理之。(丙)俱樂部備有下列各種消遣用品。及娛樂方法。一中外書報。二科學玩具。三乒乓球。四藍球。五網球。六擡球。七各種碁。八電影。九新劇。十舊劇。十一讌會。(丁)俱樂部之設。全廠同仁。每逢公暇之餘。及星期休息日。或紀念日。則集會一堂。各本所長。盡情娛樂。以恢復疲勞。暢快心神。以上陶業。

(五)鹽法

編者按。灤縣向為產鹽之區。漢書地理志。遼西有鹽官是也。洎後魏永熙時。始於滄瀛幽青四州傍海之地。置竈煮鹽。見文獻通考遼天贊二年。太祖以盧龍山南。地勢形勝。置州曰灤。見遼史州境南至於海。而後魏海濱所置之鹽竈在焉。又考舊志。灤境舊有三坨三堡。所在地理與名稱失考相沿已久。至清道光中葉。猶存煎灘三處。一處在新莊。一處在邊家竈。一處在常坨。後改煎為曬。坨堡俱廢。併在蠶沙口。開築曬鹽官灘七副半。相距二十里許。每灘佔基二里餘。曬鹽歸竈丁執役。鑊總領之。鹽成運至濟民場。場在柏各莊。距城百二十里。官為收之。謂之盤散。其積貯處。名曰總店。各鎮分銷處。名曰子店。各子店均於總店領鹽。分銷各鄉鎮。計子店十五處。跨店十二處。分散各鎮。洎民國初年。政府因某種借款。以食鹽作抵。遂使南北鹽務。中外合辦。在京設立稽核總所。各省設立分所。各場設立支所。並將濟民場取消。致三萬三千一百餘畝鹵地。

灤縣志 卷十四

實業 鹽法

每年產物四千三百六十餘引。棄為廢物。沿海竈丁。數千百家。一概失業。而國家每年且少收畝課。竈課。鍋課。數千兩。殊堪浩歎也。茲分別略述已往於左。

鹽場

明初創立鹽法。置場於近海。編戶於州縣。而僉民為竈。區畫海濱地土。

給竈戶以為恆產。名為竈地。樵採草芻。煎辦鹽課者。名為草蕩。斥鹵不毛之地。刮礮取土。盤煎池曬。資以成鹽者。名為灘地。官鍋止辦鹽課。絕無民糧。其竈戶自置民地。名為竈產者。照常辦納糧馬。糧即錢糧。馬謂應當馬役等役。免其雜差。明隆慶三年。

奏準鹽場二十四。併為二十。南司九場。北司十一場。派場規則為三。上則十場。

南海豐深州海盈海潤。北嚴鎮豐財蘆臺越支富國惠民歸化是也。中則七場。

南利民利國富民阜民。北興國厚財石碑是也。下則三場。南阜財海盈北濟民

是也。舊志濟民實為灤境。昔有今廢。

鹽官。濟民場額設大使一員。秩正八品。駐柏各莊。隸長蘆薊永分司屬下。管

轄竈丁徵解竈課。

竈丁。原額三十八戶。六百四十五丁。每丁徵白鹽三兩五錢七分零。徵竈課銀三錢一分零。遇閏每丁加徵二釐零。共徵白鹽五千九百六十二觔八兩。竈課銀四百二十五兩四錢零。遇閏加銀四兩三錢四分零。

鍋。一百七十面。每面徵鍋課五分六釐三毫零。共徵鍋課銀十一兩五錢五分。

竈地。二百六十六頃八十畝。每畝徵課銀七釐九毫零。遇閏每畝加徵九絲二忽零。新置竈地四十四頃五十六畝八分零。每畝徵課銀八釐七毫零。

草蕩地。一十九頃八十四畝。坐落新莊等處。每畝徵課銀二釐一絲零。

煎曬法。每歲竈丁於秋日採草於所分場中。至十一月間。鑿海冰藏之。春暖以後。淋其滷於鍋煎之。周十二時爲一伏火。凡煎六鍋。每鍋約得鹽百斤。詰日出坑灰。曬於亭場。俟鹽花浸入灰內。仍實灰於坑以取滷。其試滷也。投石蓮滷。

灤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 鹽法

三二

中。沈而下者爲淡。浮而橫側者鹽淡半焉。煎之則耗薪。浮而立於滷面者。乃爲鹽滷。以此入鍋。可頃刻成鹽。將成時。又須投皂角數斤。鹽始凝。至於積灰。則以年久者爲良。滷水浸潤。其成鹽尤多。久旱則潮氣下降。土燥而鹽不生花。久雨則客水浸淫。亭場沾溼。曬之反至銷蝕。故以灰取滷。必雨暘時若。而鹽乃豐也。若曬鹽則較易。竈丁於近海之區。預掘土溝。以待海潮浸入。復於溝旁堅築曬池九層。或七層。自高而低。俟潮退後。兩人繩繫柳屨。輓溝中鹽水。傾入最高一層池中。注滿曬之。然後放入第二池。又灌高池使滿。逐層放至末池。投石蓮試之。鹹矣。於是趁晴曝一日。以木耙把起。堆築池旁隙地。如高塘然。泥封覆其上。待商至而批發之。凡鹽由晒成者。其形顆。名鹽。由煎成者。其形散。名末鹽。末鹽味高。而鹽次之。

引額。灤州一千二百四十引。新增一千一百三十引。加增一百一十引。又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四引。新加一千七百九十二引。又新加一千七百九十二引。

共六千一百七十八引。內提繳六百一十八引。又減一成引。五百五十六引。又減停引。六百四十引。淨行銷引。四千三百六十四引。應徵課銀。二千九百九十三兩五錢六分。鹽價每觔大制錢十四文半。無復減價加價。按近日鹽價每觔合國幣一角。較前已加十一倍矣。

緝私。薊永爲通網門戶。灤境又薊永之藩籬也。則緝私要焉。然緝私必責之巡役。按金大定二十八年。尙書省論鹽事。上曰。鹽使司雖辦官課。然素擾民。鹽官每出巡。而巡捕人。往往私懷官鹽。所至求賄及酒食。稍不如意。則以所懷。誣以爲私鹽。鹽司苟圖羨增。雖知其誣。亦復加刑。宜令別設巡捕官。勿與鹽司關涉。庶革其弊。五月。勅巡捕使。秩從九品。取鹽司弓手。充巡捕人。是緝私懷挾。以誣良善。自昔已然。今灤境額設馬步汎役三百六十八名。分駐各卡要隘。緝捕私販。苟非認真比較。則鹽梟通賄。肆行偷越。若過於操切。而誣枉平民。亦所時有。是在司事者善於隨時體察爾。

灤縣志卷十四 實業 鹽法

鹽法考。鹽之品有二。引池而成者曰顯鹽。周官所謂鹽鹽也。煮海煮井煮鹹而成者曰末鹽。周官所謂散鹽也。管子。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陰王之國也。禁北海之衆。毋得聚庸煮鹽。鹽坐長百十倍。糴於梁趙宋衛濮陽。得成金萬一千餘斤。利歸於公。鹽法實權興於此。漢元封元年。桑宏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均輸鹽鐵官。漢書地理志。勃海漁陽遼西。俱有鹽官。此官鹽之始也。歷代因之。五季之後。趙宋削平諸國。天下鹽利。皆歸縣官。官鬻通商。隨州郡所宜。其鬻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或謂之竈戶。戶有鹽丁。歲課入官受錢。或折租賦。皆無常數。此鹽場竈戶竈丁所自昉也。自開寶後。河北鹽聽人貿易。官收其算金。置鹽司。或分或併。或權或罷。泰和四年。始定課額。領之以兩鹽司。各計口承課。元太宗時。初於白陵港。三义沽。大直沽等處。置司。設熬煎辦。每引有工本錢。此以引計斤兩。竈戶給工本之始也。至元二年。又增寶坻二鹽場。竈戶工本。每引爲中統鈔三兩。十九年。罷大都河間山東之運司。設戶部



尚書員外郎各一員。別給印令。於大都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各場關鹽發賣。每歲竈戶工本。省臺遣官逐季分給之。二十八年。增竈戶工本。每引爲中統鈔八兩。每鹽一袋。重四百斤。甲戌立鹽運司。庚子改立提舉鹽權所。憲宗八年。每袋增鹽至四百五十斤。中統元年。改立宣撫司。提領滄清深鹽使所。四年。改提領所。爲轉運司。至元十二年。改立都轉運司。十八年。以河間竈戶。勞苦增工本。爲中統鈔三貫。十九年。罷河間都轉運司。改立清滄鹽使司。至二十二年。復立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二十五年。增工本爲中統鈔五貫。所歷之場。凡二十有二。明初仍宋元舊制。優恤竈戶。給草場以供樵採。堪耕者許開墾。仍免其雜役。又給工本米。兼支錢鈔。以米價爲準。尋定鈔數。河間引二貫。置北平河間鹽運司。後改稱河間長蘆所。轄分司二。曰滄州。曰青州。批驗所二。曰長蘆。曰小直沽。鹽場二十四。各鹽課司一。巡鹽之官。洪永時。嘗一再命御史視鹽課。宣德四年。命御史于謙。率錦衣衛官。捕長蘆一帶馬船。夾帶私鹽者。于謙不避權貴。悉

藥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 鹽法

二四

置之法。河道爲之一清。後定議。歲差御史巡視長蘆鹽法。正統元年。始命侍郎

何文淵王佐。副都御史朱與言。提督兩淮長蘆。兩浙鹽課。命中官御史同往。未

幾召還。後遂令御史視鹽。依巡按例。歲更代以爲常。十四年。罷兩淮巡鹽御史。

命撫按官兼理。洎清則命監察御史。總理長蘆鹽政。兼轄山東。駐紮天津。一年

更代。都轉鹽使司管鹽法道運使專理。原駐滄州。康熙間移駐天津。領分司二。

曰天津分司。

原名青州。以無所取義。乾隆四十六年。奏請改爲天津分司。道光十三年。裁滄州分司。運判歸併天津分司。運同兼管。移駐滄州。

轄北

所南所。豐財蘆臺海豐嚴鎮四場。曰薊永分司。

乾隆四十二年。以薊永掣。繫轄越通判。改歸薊永分司。運判。

支濟民石。碑歸化四場。道光二十六年。鹽政沈拱辰。總督訥爾經額會奏。以永

屬七州縣。爲長蘆通綱緊要門戶。私充銷滯。最稱難辦之區。歷次商人。俱因經

理不善。非退卽參。口岸由是廢弛。藩籬亦遂盡撤。全綱受害。擬請自道光二十

六年起。將蘆龍等七州縣引地。暫行改歸地方官辦理。奉部議行。咸豐十年。長

蘆鹽政裁缺。歸直隸總督兼管。同治五年。御史汪朝榮。奏陳永屬鹽務廢弛。直

隸總督劉長佑覆奏擬派薊永分司王鍾霖前往試辦嗣經山海關副都統長善以有拂民情奏請停止責成各州縣兼辦如舊

以上本舊志節錄畿輔通志

灤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 鹽法

二五

(六) 漁業

編者按縣境南有渤海東有灤河素以產魚名內地如五區之沂河四六七八區之池塘產魚亦夥土人或恃之以為生活則漁撈非副業可知也特矜化既無特識保存亦未改良大好生涯不日進步而日退化一切銷路時有供不應求之憾良可慨矣古之數罟不入洿池竭澤而漁有禁魚鱉每不可勝食後世近海之國因收其利以圖富強此管子所以興齊矣頃年政府振興實業水產設有學校授漁人以新漁撈法及新漁具使用法之知識以實行其提倡漁業之政策焉茲試舉我縣取魚之地及取魚之法比較觀之

柳尖鋪 位大莊河口沂河口中間極南界為柳尖莊俗名柳贊一村公產  
佳火鋪 位柳尖鋪西十餘里為河旺堡人之公產  
高尙鋪 位佳火鋪西十里為栢各莊劉王姓私產

灤縣志 卷十四 實業 漁業

南草基鋪 位高尙鋪西十二里為栢各莊周姓私產

林鵲鋪 位草基鋪西十三里為栢各莊楊姓私產

河旺鋪 位林鵲鋪西十七里為蠶沙口敖上莊栢各莊邊家莊嶺上鎮五村

田李高張朱楊桑七姓公產

黑沿河鋪 位河旺鋪西二十里為栢各莊嶺上鎮馬莊子三村周姚楊田李

劉馬七姓公產

曹祀甸甸一作殿位柳尖莊南海中為以上七鋪人之公產七鋪人皆得捕魚蝦惟

距柳尖莊極近故捕魚蝦者以柳尖莊人為多以上沿海漁鋪

張網船 插搶張網船戶用大四五圍高三四丈之木密插海中曰搶竿以拴漁網網與水齊以捕魚蝦潮漲過網魚蝦亦越網而入潮落則為網所截以取之

黑沿河鋪河旺鋪高尙鋪柳尖鋪皆適用此船

散班船 較張網船微小餘大致相同

布網船 用單片網候潮水漲滿插成大圈以截取魚蝦此船適用於南草基

舖林鵲舖佳火舖等地。

打網船 執網繩兩端各拴一船。船藉風駛。以網魚蝦。此船適用於曹妃甸一帶。以上漁船類別及捕魚方法。

雨水捕麩條魚。惟柳尖舖為多。

春分捕雜魚。

穀雨捕螃蟹及對蝦蝦皮子。

小暑至立冬捕海鮓。秋分後尤多。以上漁撈時期及類別。

漁工每舖多或百餘人。少則數人不等。工資舖長及駕長每年或百餘元。餘則

每年每人數十元不等。衣由網主備。但終日與水接觸。每人除棉衣一襲外。僅

予單褲襪一件。食由網主供給。但除紅糧外無他食。惟魚蝦每食不靳。住屋小。

地低溼。空氣光線均感不足。於衛生未免有碍。以上漁工情狀。

謹按海濱漁業。清以前狀況無聞焉。相傳康熙五十八年。始分沿海七舖。

灤縣志 卷十四

實業 漁業

某舖以某處為界。某界內為某村某姓之產。排列井井。界劃分明。亦猶土田之有經界。相守莫踰。其始必因有利而羣趨之。趨之不已。而共爭之。爭之至烈。始經政府劃定界限。使人堅守。如今日之七舖。亦視為不動產矣。而亦因衣食所寄。不敢稍事更張。以防失敗。故雖提倡新法。彼仍一成不變。頑梗雖甚難化。其心亦極苦矣。頃年海濱不靖。水上立有警察。漁人担負較前為重。不改良可乎。

乘梭船舉網以取魚。春分下網。立冬收網。以上灤河捕魚時期及方法。

用單片網數丈。或十數丈。橫亙河中。人執網繩兩端。併力前進。以取魚。是謂拉

網。漁工或十餘人。或二三十人不等。春分下網。立冬收網。以上沂河捕魚時期及方法。

池塘捕魚。取法與沂河同。下網收網時期。大致亦與沂河無異云。

謹按縣境兩河及池塘。雖不若海濱產蝦魚之富。然若依法孵化畜養。則產魚產蝦產鱗。當十倍於昔。以四六七八區之池塘。四區一百一十畝。六區七十三畝。七區一百六

十五畝八區一  
百一十五畝  
爲天然造養之地而他處力求不得者沂河之水一入五區平穩無波且不甚深亦不甚淺宜於養魚無過乎此惜彼處人士聽其自生所以漁業終未能發達耳

灤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 漁業

二八

(七)畜牧

編者按。自遊牧變而爲耕稼。服田力穡。需用牛馬。而豢芻之事以起。故僻陋之鄉。數口之家。百畝之田。芻而畜者馬牛羊豭。而畜者鷄犬豕。不有夫此。不足以爲農。不備夫此。不足以爲上農。蓋馬牛耕田。羊豕糞田。鷄之與犬。司晨守夜。各有專司。與畜之純爲副產者。蓋有別也。灤民百萬。十九爲農。馬牛之與驢騾。故在所必畜。羊豕之與鷄犬。亦幾幾全備。惟羊飼而兼牧。有畜有不畜耳。今據建設局調查表。分別紀之。

馬 全境有馬三千餘匹。飼養乾草十之八。紅高糧十之二。管理廄中空氣有流通。有不流通。清潔者十之一二。

驢騾 騾全境有四千餘匹。驢全境有兩萬餘頭。飼養乾草十之八。紅高糧十之二。管理廄中空氣不必盡流通。清潔者十之一二。

牛 全境有一萬八千餘頭。飼養乾草十之八。黑豆十之二。管理棚內空氣不

盡流通。亦未必清潔。

謹按馬之種類不一。飼養亦異。若青海四川蒙古。皆產名馬。而皆爲戰陣之用。灤境之馬。悉爲土產。除牽車服犁外。亦無千里之志。故飼養雖不甚適宜。管理雖不甚合法。而馬之強壯如故也。驢騾亦與馬相同。大抵生物聚則易生病。散則無慮此也。灤人之騾馬無病。以少故耳。至於牛雖易病。而人家所畜。多則三五。少則一二。而且半畜半牧。又與騾馬不同也。

羊 飼養芻十之八。豆十之二。但雨雪時則然耳。若天氣清和。牧於山野。則無須芻豆矣。管理畜舍。因羊數而定。大抵方丈之舍。能容羊二十隻。由此類推。無甚出入。至畜舍之高矮。又因冬夏而異。冬則矮舍。取其氣聚而暖。夏則高舍。取其氣疎而達。蓋寒熱皆易生病。至春必發耳。其穢尤宜日一掃除。而防病蹄。其在山羊。性既活潑。質尤頑強。畜舍尙可遷就。若在綿羊。性極喜聚。無論冬夏休息之時。必萬頭攢集。炭氣極濃。其處所稍不清潔。瘟疫輒侵。故管理飼養。尤關

重要也。

豬 飼養常分三期。第一期爲闌革時代。除食乳外。每食亦用糠十之二。用豆十之八。合水以飼。第二期爲長養時代。每食用糠十之八。用豆十之二。第三期爲肥育時代。每食用糠十之六。豆十之四。管理牢舍。亦宜清潔。更不宜久閉一牢。蓋多豕同牢。易作喧囂。不能增其體重。宜於大圈之外。多作小圈。更番閉錮。俾其耳目常新。則囂聲不作矣。至肥育之時。尤宜禁其運動。法在使之少見日光。自能靜養。故育肥豬以黑闇之牢爲宜。

謹按縣人之畜豬。羊爲肥田計也。非若通都大邑。與夫西國之人。養豬專爲食肉。養羊兼爲食乳。其衛生與人無甚差異。消耗雖重。不敢吝惜。必以生活適宜爲止。縣人對於豬羊。稍爲肥大。則售於人。賣價與買價。自一豬一羊計之。常無甚出入。其盈餘則所遺之肥料耳。故管理每不能十分合法。

灤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 畜牧

三〇

雞 飼養每以雜糧。任其自由啄食。管理任其自由棲止。然必有埒以栖之。鳴 飼養以雜糧或魚蝦。任其自由啄食。但宜時時縱令入水。游泳就食。管理必有圈柵。任其自由棲止。

貓 飼養不多。飼厚。味蓋味厚。則體肥。體肥則不捕鼠耳。管理任其自由行動。狗 飼養給予人之食餘足矣。管理任其自由行動。

謹按數口之家。馬牛羊雞犬豕。皆爲必有之物。而馬牛羊豕。須管理。而常出範圍之外。惟雞與犬。無須管理。犬尤無論果腹與否。永遠擁護。主人主人雖撻之流血。其常態不變。蓋最忠之畜類也。人家對於守戶之犬。往往薄於其他各牲。而忘其守夜之功焉。此古人所以有狡兔死。走狗烹之歎也。

(八) 苗圃農林

編者按。中國今日。人滿爲患。惟灤尤甚。以產物有限。人口倍增也。然縣境南有海退。北有山荒。中間沙磧。一望靡涯。議者利用海退爲水田。山荒沙磧。辦森林。以補農產之不足。數十年之後。當有可觀。清光緒三十三年。刺史劉鳳鑣。來治此邦。就南關廣福廢寺基址。試種桑秧。擬分植境內閒田。以收十年樹木之效。因事未果。民國八年。縣長王桂壽。改爲苗圃。又於橫山南麓。開闢林場一處。佔地一方里。廣植樹秧。將來林業發達。胥於苗圃林場基之矣。

圃址在縣城南關。佔地十畝。育苗約十餘萬株。種類分側柏。白楊。刺槐。中槐。椿樹。榆樹。桑樹。茶樹。皂莢。榮花。楓樹。桃樹。柳樹。杏樹。栗樹。胡桃。枸杞。黃金樹等。經費實業項下。按月支領。組織主任一人。書記一人。工人二名。發展情形。每年盡力發放。所育之苗。任民衆自由領取。不收苗價。以謀普及。以上苗圃。

灤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 苗圃 農林

三二

林場。在城北橫山南麓。面積一方里。橫山石礫太多。土質性黏。惟宜松柏。已植松柏數萬株。經費由實業項下支領。組織場長一人。司事一人。工人二名。發展情形。擬推廣全境之山荒沙蹟。以上農林。



(九)商業

編者按以有易無吾慕脫拉斯焉

脫拉斯為商業名詞其義以同一商業與同一貨物萬家一價不計售物多寡止按資本若干平分其利例如甲之資本萬元乙之資本千元共得利一千一百元甲應得千元乙應得百元是也語見北美國史若灤則病未能

也而津東工業惟灤最盛乃出產各物既多加入外股而一切應用之物品間或有能獨立製造者往往供不應求以致舶來貨品日見增加蕞爾灤邑仍為列強銷貨之商場可勝歎哉况徧觀灤境糧商最多昔也糴於內而糴於外且虞朽蠹今也糴於外而糴於內以濟民生再加運費川資層層賸削雖有餘利其能厚乎試舉各鎮商情而比較之

當鋪 灤縣當鋪其資本自二萬元以至一萬元不等號數約七八千號利息二分七釐鋪友十人至二十人不等工資自二百元至數十元不等概況不甚發達

燒鍋 灤縣燒鍋以開平稻地榛子鎮倭城古冶唐山等地為最著資本自一

萬元至數千元不等鋪友自十人至十七八人不等勞金自二百元至數十元不等工人八九人工價每季約二三十元甑數每日以六甑為常數或有增減銷路銷售於烟台樂亭及本地原料取自本地或關東

謹按造酒先須造麴造麴之法合二麥碗豆為細末用水合勻再選十餘齡之男孩二十餘人人手一模是謂麴工由合麴處起站成大圈以備裝麴第一模裝訖第一人先踏兩脚翻模傳至第二人如是遞裝如是遞踏直待二十餘人反正踏徧又有人將麴脫去其模又付與第一人裝踏如前麴空乃已大付麴可造兩萬塊小付亦造一萬餘塊造畢送至空房排列高壘門窗嚴蔽不令透風三四日發熱生霉經過二十餘日霉退熱透麴已成熟再合紅高糧為末用五尺徑之大鍋一口埋齊地面下作煤爐上加四尺栢木片攢成之甑圈內鋪秫稽屨簾簾上徧洒高糧攪麴之粗麴蒸熟再洒甑滿始已謂之蒸飯飯熟送至缸中缸在空房七八為排排

盛一甑上塗稠泥。養十餘日。裝甑再蒸。甑上有蓋。蓋爲錫製。作繖形。上有罐盆。中儲涼水。煤爐火活。蒸氣上昇。遇涼流出。是爲燒酒。

又按縣地多係農家。在昔風氣未開。人民勤儉。衣食居住。力爲撙節。自奉以外。尙有餘糧。可以出口。灤諺云。拉不盡得開平糧。特指出口而言也。蓋彼時之糧舖。秋買春賣。開平糧舖最多。各家買糧亦最多。每至三春。本地不能銷售。故恆運銷他處。頃年交通便利。糧舖猶是也。而買自外省。售於本地。除錢利運費外。其賺錢抑已寡矣。糧業之衰落。亦猶酒業云。

雜貨舖 各鎮皆有。資本自萬元至數千元不等。舖友五六人或十餘人。勞金自百五十元至數十元不等。銷售尙稱暢旺。物品舶來者居半。間有南數省貨物。

謹按縣境雜貨舖銷售。以化粧品爲最暢。而烟酒茶糖次之。且除茶葉一項外。多爲舶來品。故營業者間有盈餘。而每年賠累之家。恆數見不鮮。蓋

灤

縣

志

卷十四

實業 商業

三三

利源外溢故也。工爲商母。我灤苟不振興工業。數十年以後。人民益習於奢侈。產物益無可增加。其窘狀當有令人不忍言者。秉實業者恐無以辭其咎也。

飯店 各鎮皆有。資本自千元至數百元不等。工友自七八人至十餘人不等。工資自百元至數十元。

謹按縣境在四十年前。止有旅店。而無飯店。自有鐵路交通以來。往來客商繁夥。常有應接不暇之勢。商業繁榮如唐山。人文薈萃如縣城。而飯店之設。遂多於旅店。亦時勢使然也。近日旅店亦往往包辦酒席。零星賣飯。實帶有飯店性質。而座上客常滿。不必皆爲行旅之人也。故是種營業。常較其他爲優勝焉。風俗之日趨奢靡。不於此可見哉。

